

**(上接A14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试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国资委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须得国资委批复的六家国有法人股东在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前或发生未获批准情形,均由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3.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起人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由控股股东及发起人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原因**

1.宏盛科技前身为上海良友商业,1991年3月29日经上海市粮食局沪粮办(91)128号文批准设立。由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为主发起人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2)第177号文批复同意,改组为上海良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626.852万股,每股面值10元,其中11家发起人认购396.852万股,占总股本的63.31%;上海氯碱化工总厂、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法人认购157万股,占总股本总额的25.05%;社会个人(含内部职工认购的4.6万股)认购73万股,占总股本总额的11.64%。

2.1994年1月31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发行面值每股10元的股票拆细为面值每股1元。

3.1994年1月2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发行的社会个人股票584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8月14日,公司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票146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1994年4月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按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和每10股配3股的决议。1994年4月8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4)第035号《关于对上海良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送配,配股价格为每股1.8元。经该次送配,公司共送股626.852万股,配股606.263万股,公司股本增加1,233.115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01.6347万股。1995年6月12日,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199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次(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发放红股股利,共送红股750.1635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251.7982万股。1995年10月12日,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年6月11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的股权登记日为2004年7月23日,除权日为2004年7月26日,新增可流通股股份上市日为2004年7月27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02.1589万股。

表一:宏盛科技2005年6月17日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①流通股合计	8553.12	86.38
其中:发起人股	1466.35	14.81
宏普实业	4484.76	45.29
募集法人股	2602.01	26.28
②流通股合计	1349.04	13.63
③总股本=①+②	9902.16	100.00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相互间关联关系**

(一)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150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二:宏盛科技2005年6月17日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4.76	45.29	境内法人股
2	上海市油脂公司	406.08	4.10	国有法人股
3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69.60	3.73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植物油公司	290.40	2.93	国有法人股
5	上海亿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4	2.03	境内法人股
6	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80.00	1.82	国有法人股
7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145.20	1.47	境内法人股
8	上海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145.20	1.47	境内法人股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5.20	1.47	国有法人股
10	上海氯碱化工	145.20	1.47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512.28	65.78	

上述十家股东中,上海市油脂公司和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为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孙)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和中国植物油公司为中谷集团公司的子(孙)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目前还有六家发起人股东。**

表三:宏盛科技2005年6月17日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市油脂公司	406.08	4.10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69.60	3.73	国有法人股
3	中国植物油公司	290.40	2.93	国有法人股
4	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80.00	1.82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5.20	1.47	国有法人股
6	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75.07	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466.35	14.81	

上述六家发起人股东均为国有法人股,其中上海市油脂公司和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为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孙)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和中国植物油公司为中谷集团公司的子(孙)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普实业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7.93亿元,法定代表人鞠淑芝,经营范围为科技、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生产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软件开发及销售。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宏普实业的资产总额为110,260.16万元,净资产87,859.84万元,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290.94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基本思路  
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获得流通股和六家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募集法人股人不支付对价获得流通股(考虑到发起人股东与募集法人股发行价格的差异,发起人股份以1元/股发行,募集法人股份以溢价2.45元/股发行),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获得流通股。

(二)具体方案  
1.方式:六家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使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股股票,募集法人股人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支付完成后宏盛科技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支付股份总数:6,745,205股。  
(4)获付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5股股票。  
(三)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四: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对价(股)
非流通股合计	85531179	86.38	6745205
1.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47648	45.29	5083198
2.上海市油脂公司	4060752	4.10	460261
3.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696000	3.73	418918
4.中国植物油公司	2904000	2.93	329150
5.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800000	1.82	204019
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52000	1.47	164575
7.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750653	0.76	85082
8.原募集法人股股东	26020124	26.28	0
流通股合计	13490410	13.62	
总股本	99021589	100.00	

表五: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85974	79.56
1.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64450	40.16
2.上海市油脂公司	3600491	3.64
3.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277082	3.31
4.中国植物油公司	2574850	2.60
5.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595981	1.61
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287425	1.30
7.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665573	0.67
8.原募集法人股股东	26020124	2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5615	20.44
总股本	99021589	100.00

(四)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对价金额的确定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的价值为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应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本方案中获取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理论股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成熟资本市场的基

本要求,考虑到公司长期以来业绩良好、稳定增长,并参考国际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来确定。  
(1)方案实施后流通股理论市盈率倍数  
公司主要从事IT产品国际贸易,因此,在考察解决了对价支付问题之后的理论市盈率水平时,主要参考国际同行业企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国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表六: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上市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香港	利丰集团	贸易服务	29.85
美国	Dell	IT产品批发商	30.97
美国	Nike	非生产性品牌销售	20.10
美国	Intel	IT产品批发商	15.90
美国	Tyco Data Corp	IT产品批发商	13.48
美国	Ingram Micro Inc	IT产品批发商	11.21

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以下情形:

- 1.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2.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
-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权属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非流通股股东150家,其中发起人股东6家,共持有1466.35万股,控股股东宏普实业持有4,484.76万股。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宏盛科技向登记公司查询的结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支付对价的控股股东宏普实业及6家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宏盛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情况不详。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基本思路  
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获得流通股和六家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募集法人股人不支付对价获得流通股(考虑到发起人股东与募集法人股发行价格的差异,发起人股份以1元/股发行,募集法人股份以溢价2.45元/股发行),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获得流通股。

(二)具体方案  
1.方式:六家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使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股股票,募集法人股人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支付完成后宏盛科技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支付股份总数:6,745,205股。  
(4)获付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5股股票。  
(三)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四: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对价(股)
非流通股合计	85531179	86.38	6745205
1.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47648	45.29	5083198
2.上海市油脂公司	4060752	4.10	460261
3.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696000	3.73	418918
4.中国植物油公司	2904000	2.93	329150
5.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800000	1.82	204019
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52000	1.47	164575
7.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750653	0.76	85082
8.原募集法人股股东	26020124	26.28	0
流通股合计	13490410	13.62	
总股本	99021589	100.00	

表五: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85974	79.56
1.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64450	40.16
2.上海市油脂公司	3600491	3.64
3.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277082	3.31
4.中国植物油公司	2574850	2.60
5.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1595981	1.61
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287425	1.30
7.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665573	0.67
8.原募集法人股股东	26020124	2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5615	20.44
总股本	99021589	100.00

(四)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对价金额的确定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的价值为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应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1.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股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成熟资本市场的基

本要求,考虑到公司长期以来业绩良好、稳定增长,并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同行业的市盈率情况来计算,公司市盈率水平应该在16-18倍之间。

2.选取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3.数据来源: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的原因,考虑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基本都处于股权分置阶段,故选取国际成熟证券市场的宏盛通市盈率作为参考。

表七:宏盛科技与国际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名称	2004年市盈率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宏盛科技	27.4	13.9
国际200家贸易类公司平均	24.2	18.8
美国平均	23.2	17.7
德国平均	25.6	13.8
日本平均	25.9	8.1
韩国平均	18.4	14.6
中国香港平均	20.4	16.7
中国大陆平均	43.5	4.9

由上可知,国外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基本保持平均20倍左右,综合考虑公司的自身成长性、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水平,宏盛科技2004年的市盈率为27.4倍,保守估计,本方案实施后的宏盛科技市盈率水平至少应该在16-18倍之间。

(2)每股理论价格  
公司董事会预计2005年每股收益不少于0.5元,则未来股价中枢应在8-9元附近。

2.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  
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扩张比例=原流通股股权分置前股价/股权分置后理论股价  
=10.70/8-10.70/9  
=1.338-1.189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1.89-3.38股股票。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试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8-9元。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经宏盛科技流通股股东宏普实业及其他六家发起人股东(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同意将方案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每10股流通股支付5股。

(五)方案实施程序  
1.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保荐意见,聘请律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自公告进行改革试点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安排充分时间,通过投资者恳谈会、网上交流、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对外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决议后,公开披露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支付对价时产生的余股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股原则进行处理。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全部获得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宏盛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宏盛科技股东大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宏盛科技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大股东宏普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宏盛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长期以来,股权分置问题已成为困扰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造成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平等,加剧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矛盾,客观上形成了侵害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

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流通股与非流通股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使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总之,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五、对价支付方案**

注:1.上述9家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0.25倍;  
2.选取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3.数据来源: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的原因,考虑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基本都处于股权分置阶段,故选取国际成熟证券市场的宏盛通市盈率作为参考。

表七:宏盛科技与国际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名称	2004年市盈率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宏盛科技	27.4	13.9
国际200家贸易类公司平均	24.2	18.8
美国平均	23.2	17.7
德国平均	25.6	13.8
日本平均	25.9	8.1
韩国平均	18.4	14.6
中国香港平均	20.4	16.7
中国大陆平均	43.5	4.9

由上可知,国外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基本保持平均20倍左右,综合考虑公司的自身成长性、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水平,宏盛科技2004年的市盈率为27.4倍,保守估计,本方案实施后的宏盛科技市盈率水平至少应该在16-18倍之间。

(2)每股理论价格  
公司董事会预计2005年每股收益不少于0.5元,则未来股价中枢应在8-9元附近。

2.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  
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扩张比例=原流通股股权分置前股价/股权分置后理论股价  
=10.70/8-10.70/9  
=1.338-1.189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3.38-1.89股股票。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试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8-9元。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经宏盛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宏普实业及其他六家发起人股东(上海市油脂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同意将方案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每10股流通股支付5股。

(五)方案实施程序  
1.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保荐意见,聘请律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自公告进行改革试点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安排充分时间,通过投资者恳谈会、网上交流、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对外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决议后,公开披露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支付对价时产生的余股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股原则进行处理。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日起全部获得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宏盛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宏盛科技股东大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宏盛科技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大股东宏普实业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宏盛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005年6月17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宏盛科技董事会公告改革试点的前一日未持有宏盛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宏盛科技流通股股份。

**九、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一旦本方案得以实施,公司股份全部流通,则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以及公司管理层和股东之间的利益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公司治理结构得以优化,并将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